

证券代码：838928

证券简称：义众实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子公司-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472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想，公司副总经理阎友松，财务总监何秀秀，财务人员杨扬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

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实现稳步增长但还尚未能弥补亏损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童云泽、李想、王梦佳、阎友松、何秀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了带“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”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。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王宁子、吴月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47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顾传富律师、洪庆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所经办律师见证了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登记确认、会议过程、表决、监票、计票、投票结果公布等事宜，同时审查了本次大会的董事会决议、召集、公告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该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、过程真实，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想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童云泽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阎友松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何秀秀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梦佳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宁子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月圆	监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及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。

《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》。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